

#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本公司”）自 1998 年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 1、1998 年 9 月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创立

1998 年 8 月 31 日，自然人任红军、任红霞、钟超签署投资协议，出资 100 万元，创立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有限”）。

经河南省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新世纪验字[1998]第 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出资已经缴足。汉威有限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在河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红军，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汉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60	60%
任红霞	20	20%
钟超	20	20%
合计	100	100%

### 2、2004 年 6 月增资情况

2004 年 6 月 22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 2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

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永昊验字（2004）第 B6-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4 年 7 月 1 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汉威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180	60%
任红霞	60	20%
钟 超	60	20%
合 计	300	100%

### 3、2005年3月增资情况

2005年3月10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300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300万元。

河南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永道验字（2005）第A3-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5年3月16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360	60%
任红霞	120	20%
钟 超	120	20%
合 计	600	100%

### 4、2005年5月增资情况

2005年5月10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400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400万元。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0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5年5月16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600	60%
任红霞	200	20%
钟超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5、2005年9月增资情况

2005年9月6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300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300万元。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1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5年9月20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780	60%
任红霞	260	20%
钟超	260	20%
合计	1,300	100%

#### 6、2006年9月增资情况

2006年9月11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300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300万元。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6）第19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6年9月22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960	60%
任红霞	320	20%
钟 超	320	20%
合 计	1,600	100%

## 7、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为增加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2007 年 12 月 2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同意股东任红军、钟超、任红霞分别向钟克创、刘瑞玲等 35 名自然人转让汉威有限股权的决议。上述受让人多数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2007 年 12 月 10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转让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受让人
任红军	594,880	3.718%	钟克创
	532,000	3.325%	肖延岭
	437,120	2.732%	方智勇
	431,200	2.695%	赵金领
	396,640	2.479%	尚中锋
	336,960	2.106%	高胜国
	237,120	1.482%	闫玉卿
	219,520	1.372%	邬文秀
	45,280	0.283%	张小水
	32,000	0.200%	王荣贤
	23,040	0.144%	刘凤行
	19,680	0.123%	李晓辉
	17,920	0.112%	焦桂东
	15,680	0.098%	陈 彬
	14,720	0.092%	张绪文
	13,920	0.087%	时学瑞
	12,800	0.080%	李志刚
	12,160	0.076%	李志伟
5,280	0.033%	李珊珊	
4,800	0.030%	郭向利	

	4,480	0.028%	张志广
	3,840	0.024%	霍海航
	1,920	0.012%	任利明
小计	3,412,960	21.331%	
钟超	320,000	2.000%	张艳丽
	15,200	0.095%	钱 英
	12,000	0.075%	李红恩
	8,480	0.053%	张惠军
小计	355,680	2.223%	
任红霞	568,800	3.555%	韩 琼
	539,520	3.372%	刘瑞玲
	531,520	3.322%	张广超
	504,000	3.150%	陈仲青
	400,000	2.500%	吴永莲
	240,000	1.500%	李雪梅
	194,080	1.213%	彭春红
	80,000	0.500%	沈晓雷
小计	3,057,920	19.112%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汉威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任红军	6,187,040	38.669%
2	钟 超	2,844,320	17.777%
3	钟克创	594,880	3.718%
4	韩 琼	568,800	3.555%
5	刘瑞玲	539,520	3.372%
6	肖延岭	532,000	3.325%
7	张广超	531,520	3.322%
8	陈仲青	504,000	3.150%
9	方智勇	437,120	2.732%
10	赵金领	431,200	2.695%
11	吴永莲	400,000	2.500%
12	尚中锋	396,640	2.479%
13	高胜国	336,960	2.106%
14	张艳丽	320,000	2.000%
15	李雪梅	240,000	1.500%
16	闫玉卿	237,120	1.482%
17	邬文秀	219,520	1.372%
18	彭春红	194,080	1.213%
19	任红霞	142,080	0.888%
20	沈晓雷	80,000	0.500%

21	张小水	45,280	0.283%
22	王荣贤	32,000	0.200%
23	刘凤行	23,040	0.144%
24	李晓辉	19,680	0.123%
25	焦桂东	17,920	0.112%
26	陈 彬	15,680	0.098%
27	钱 英	15,200	0.095%
28	张绪文	14,720	0.092%
29	时学瑞	13,920	0.087%
30	李志刚	12,800	0.080%
31	李志伟	12,160	0.076%
31	李红恩	12,000	0.075%
33	张惠军	8,480	0.053%
34	李珊珊	5,280	0.033%
35	郭向利	4,800	0.030%
36	张志广	4,480	0.028%
37	霍海航	3,840	0.024%
38	任利明	1,920	0.012%
合计		16,000,000	1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 1、汉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依据2008年1月1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汉威有限38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41,418,723.70元作为出资，其中41,000,000.00元按1:1比例折为股本，剩余418,723.70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原汉威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

200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汉威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11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汉威有限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418,723.70元(其中41,000,000.00元按1:1折股，418,723.70元作为资本公积)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8年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变更设立后，本公司各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任红军	15,854,290	38.669%
2	钟超	7,288,570	17.777%
3	钟克创	1,524,380	3.718%
4	韩琼	1,457,550	3.555%
5	刘瑞玲	1,382,520	3.372%
6	肖延岭	1,363,250	3.325%
7	张广超	1,362,020	3.322%
8	陈仲青	1,291,500	3.150%
9	方智勇	1,120,120	2.732%
10	赵金领	1,104,950	2.695%
11	吴永莲	1,025,000	2.500%
12	尚中锋	1,016,390	2.479%
13	高胜国	863,460	2.106%
14	张艳丽	820,000	2.000%
15	李雪梅	615,000	1.500%
16	闫玉卿	607,620	1.482%
17	邬文秀	562,520	1.372%
18	彭春红	497,330	1.213%
19	任红霞	364,080	0.888%
20	沈晓雷	205,000	0.500%
21	张小水	116,030	0.283%
22	王荣贤	82,000	0.200%
23	刘凤行	59,040	0.144%
24	李晓辉	50,430	0.123%
25	焦桂东	45,920	0.112%
26	陈彬	40,180	0.098%
27	钱英	38,950	0.095%
28	张绪文	37,720	0.092%
29	时学瑞	35,670	0.087%
30	李志刚	32,800	0.080%
31	李志伟	31,160	0.076%
32	李红恩	30,750	0.075%
33	张惠军	21,730	0.053%
34	李珊珊	13,530	0.033%
35	郭向利	12,300	0.030%
36	张志广	11,480	0.028%
37	霍海航	9,840	0.024%
38	任利明	4,920	0.012%
	合计	41,000,000	100.000%

## 2、2008年6月增资情况

2008年6月22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4,100万元增加到4,400万元的决议。本公司向宁波君润发行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11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宁波君润的股权认购款已经缴足。

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章晓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宁波君润由自然人章晓强、蒋会昌、王敏、梁锡林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35%、40%、15%、10%。宁波君润总裁蒋会昌现为本公司董事。

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向宁波君润发行300万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任红军	15,854,290	36.032%
2	钟超	7,288,570	16.565%
3	宁波君润	3,000,000	6.818%
4	钟克创	1,524,380	3.465%
5	韩琼	1,457,550	3.313%
6	刘瑞玲	1,382,520	3.142%
7	肖延岭	1,363,250	3.098%
8	张广超	1,362,020	3.096%
9	陈仲青	1,291,500	2.935%
10	方智勇	1,120,120	2.546%
11	赵金领	1,104,950	2.511%
12	吴永莲	1,025,000	2.330%
13	尚中锋	1,016,390	2.310%
14	高胜国	863,460	1.962%
15	张艳丽	820,000	1.864%
16	李雪梅	615,000	1.398%
17	闫玉卿	607,620	1.381%
18	邬文秀	562,520	1.278%
19	彭春红	497,330	1.130%
20	任红霞	364,080	0.827%
21	沈晓雷	205,000	0.466%



22	张小水	116,030	0.264%
23	王荣贤	82,000	0.186%
24	刘凤行	59,040	0.134%
25	李晓辉	50,430	0.115%
26	焦桂东	45,920	0.104%
27	陈彬	40,180	0.091%
28	钱英	38,950	0.089%
29	张绪文	37,720	0.086%
30	时学瑞	35,670	0.081%
31	李志刚	32,800	0.075%
31	李志伟	31,160	0.071%
33	李红恩	30,750	0.070%
34	张惠军	21,730	0.049%
35	李珊珊	13,530	0.031%
36	郭向利	12,300	0.028%
37	张志广	11,480	0.026%
38	霍海航	9,840	0.022%
39	任利明	4,920	0.011%
合计		44,000,000	100%

截止到本说明出具日，汉威电子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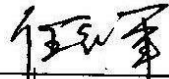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上述关于汉威电子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内容真实，无虚假披露或重大遗漏。汉威电子（包括汉威有限）自1998年设立以来，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的演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各股东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及股本演变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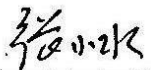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红军

  
钟超

  
刘瑞玲

  
张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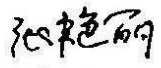
  
焦桂东

  
蒋会昌

  
王震

  
陈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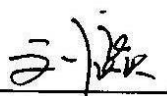
  
尹效华

  
张艳丽

  
尚中锋

  
祁明锋

  
张志广

  
刘焱

